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05；
-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5,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3%；
-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 53 人；
- 5、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 6、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49 元/股；
- 7、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8、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两次行权，每个行权期为 12 个月，可行权比例为 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 二、 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26日；
-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49元/股；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75,000份；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96,000	8.930%	0.012%
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326%	0.008%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326%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886,000	82.419%	0.110%
合计			<b>1,075,000</b>	<b>100%</b>	<b>0.133%</b>

### 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 6、激励计划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7、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 (2)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05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0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6.67 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 46.67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4.42%、34.78%（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 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5.74%（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29.80	338.89	785.45	105.4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